

项目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大埔县人民医院改扩建（县级公立医院升级建设）项目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大埔县人民医院 地址：梅州市大埔县同仁路269号 联系电话：13825918488 联系人：余先生
3	中介服务名称	水土监测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 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具有水土保持监测资质。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无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项目建设内容：拆除原门诊楼和原住院楼；新建门诊大楼，内儿科大楼、架空层、地下室以及配套设施建设等。其中：门诊大楼，建筑面积 12100 平方米，框架 8 层；内儿科大楼，建筑面积 21789 平方米，框架 14 层（包括地上 13 层，架空层 1 层）；架空层（即内儿科大楼前广场下方架空层），建筑面积 2500 平方米；地下室，建筑面积 15718 平方米，框架 2 层。 服务内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大埔县人民



		医院改扩建（县级公立医院升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服务工作，水土保持监测报告包含实施方案、季报、总结报告。确保项目水土保持工作合规、通过主管部门备案。 服务要求：按照相关专业要求、规范开展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服务工作，形成合法合规的技术报告。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合同履行及签订合同地点：广东省梅州市大埔县。 2. 中介服务机构中选公示后，3个工作日内主动与建设单位对接。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本次服务最高限价为49000.00元。 3. 计价标准：依据相关行业收费标准，按合同约定收取。
8	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工结束。
9	验收	1. 验收时间：定期验收、服务完成后验收等。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

		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1. 按一次性支付——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后，向项目业主提交支付申请，项目业主将根据支付申请进行审批并支付服务金额。最终的服务费以最终审核为准，乙方对此没有任何异议。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3）。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4. 响应方案编制要求： （1）企业营业执照； （2）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证明文件； （3）提供 3 个同类业绩证明文件（合同复印件）；

		注：服务机构提供的证明文件及相关文件均加盖公章，未按要求盖章或无相关证明文件视为无效响应。
--	--	--

